

##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近日 A 股二级市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板块关注度较高。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2020 年 1-9 月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6,881.97 万元，约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11.83%，较去年同期上涨 10.40%。其中，充电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660.33 万元，约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1.13%，较去年同期下降 28.39%。充电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热点，充分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胜蓝股份，证券代码：300843）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2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